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704

10位ISBN编号：7511841708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东根 编

页数：193

字数：39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内容概要

本书8大功能：1、法律法规 依据大纲 全面收录 2、司法解释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3、重点法条 常考精选 显著标识
4、命题题眼 直击考点 破解陷阱 5、历年真题 永恒经典 题在变 考点永不变 6、模拟练习 牛刀小试 巩固加强
7、核心考点 重点难点 一网打尽 8、实用图表 典型示例 浓缩精华

书籍目录

国际法

第一章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第二章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第三章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第一节 领土

第二节 海洋法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第四章国际法上的个人

第一节 国籍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第五章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第六章条约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第七章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第八章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第三节 战争犯罪

国际私法

第一章国际私法概述

.....

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章节摘录

版权页：强化模拟题 就同一事项，两公约先后作出不同的规定：甲、乙、丙、丁为先公约的当事国，而甲、乙两国又为后公约的当事国。

在甲、乙、丙、丁之间如何适用先后两国际公约？

A.在甲、乙两国之间适用后公约 B.在丙、丁两国之间适用先公约 C.在甲、丙两国之间适用后公约 D.在乙、丁两国之间适用先公约 答案：ABD。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先后就同一事项签订的两个条约的当事国，部分相同，部分不同时，在同为两条约当事国之间，适用后约优于前约的原则。

在同为两条约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的当事国之间，适用两国均为当事国的条约。

考点二：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条约未经第三国同意对第三国既不创设义务，亦不创设权利。

如果一个条约有意为第三国创设一项义务，必须经第三国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才能对第三国产生义务，且条约使第三国担负义务时，该项义务一般必须经条约各当事国与该第三国的同意方得取消或变更。

一个条约有意为第三国创设一项权利时，原则上仍应得到第三国的同意。

但是，如果第三国没有相反表示，应推断其同意接受这项权利，不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

条约使第三国享有权利时，如果经确定原意为非经该第三国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当事国不得随意取消或变更。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考点一：条约的解释 1.条约解释的一般规则（1）根据通常含义和上下文解释；（2）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3）善意地解释。

2.条约解释的辅助规则：（1）条约解释的补充资料。

如果以上述一般规则解释条约，意义仍不明确或所得结果显属荒谬时，可以使用解释条约的补充资料，包括条约的准备工作及缔约的情况在内，如谈判记录、历次草案、讨论纪要等。

（2）两种以上文字的条约的解释：经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作准的条约，除条约中规定或当事国协议当遇到意义分歧时应以某种约文为根据外，每种文字的约文应同样作准。

作准文本以外的条约译本，不能作为作准文本，仅可以在解释条约时作为参考。

在各种文字的作准约文中，条约的用语应被推定为有相同的意义。

如有分歧，除条约明文规定了根据某种文字文本进行解释外，各方只受其本国文字文本的拘束，且不得从他方文字约文的不同解释中获取利益。

作准文字以外的条约译文，不能作为作准文本，但在解释时可作参考。

强化模拟题 甲乙两国缔结某条约时，约定甲乙两国文字的文本同样为作准文本，并以第三种文字作为参考文本。

条约生效后，两国发现三个文本的某些用语有分歧：依乙国文字文本进行解释对甲国更加有利，而依第三种语言文本进行解释对乙国更有利。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列关于该条约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甲乙两国应接受各自语言文本的拘束 B.甲国可以根据乙国文本进行解释适用，因为该文本对其有利且为作准文本 C.乙国可以根据第三种语言的文本进行解释适用，因为该文本为参考文本，不必考虑甲乙两国语言文本 D.由于三种文本用语有分歧，该条约无效 答案：A。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3条规定：如果一个条约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写成的，除条约规定遇有解释分歧时应以某种文本为准外，每种文字的文本同一作准……条约用语在各作准文本内应推定意义是相同的，如有分歧，除条约明文规定的一种文字解释外，各方只受其本国文字约文的约束，而且不得从对方文字约文的不同解释中获得利益。

编辑推荐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编辑推荐：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连续10年同类司考图书第1品牌。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真题和强化模拟五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核心考点提示。

书中精选若干重要考点、易混、易错考点，逐一梳理，简约记忆。

二、关于法条。

全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

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

三、关于命题题眼。

书中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题眼进行分析。

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四、关于历年试题。

全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

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题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

五、关于强化模拟题。

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六、关于实际效果。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丛书从2004年开始，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